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发扬历史主动精神 走好中国式现代化道路



■ 秦小琪 黎滢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全党同志要“坚定历史自信，增强历史主动，谱写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更加绚丽的华章”。概括提出并深入阐述中国式现代化理论，是党的二十大的一个重大理论创新，是科学社会主义的最新重大成果。前进道路上，我们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美好愿景，必须发扬历史主动精神，走好中国式现代化道路。

坚定历史自信的底气

历史自信是确保方向不移、道路不变的强大精神力量。坚定的历史自信根源于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科学指导、孕育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丰厚滋养、来自于中国共产党百余年来奋斗取得的瞩目成就与历史经验。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拥有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指导是我们党坚定信仰信念、把握历史主动的根本所在。”百余年来，中国共产党之所以能够妥善解决不同历史时期党面临的风险挑战，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就是因为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洞察时代大势，把握历史主动，在艰辛探索中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性和真理性在中国得到充分检验，马克思主义的人民性和实践性在中国得到充分贯彻，马克思主义的开放性和时代性在中国得到充分彰显。坚定历史自信，我们要坚持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科学指导，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从而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在理论和实践上不断创新突破。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的根和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的突出优势，是我们站在世界文化激荡中站稳脚跟的根基，必须结合新的时代条件传承和弘扬好。坚定历史自信，我们要处理好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华

的关系，“把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同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结合起来”，实现两者贯通；要实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对其中仍有借鉴价值的内涵加以补充、扩展和完善，对其陈旧的表现形式加以改造，让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新时代焕发出新的生机和活力。

中国共产党走过了百余载光辉历程，领导人民先后创造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成就，书写了中华民族几千年历史上最恢宏的史诗。激荡浩瀚的光辉历史赋予了党、国家和人民源源不断的历史自信，为推进和拓展中国式现代化道路注入源源不断的内生动力。坚定历史自信，我们要坚持唯物史观和正确党史观，在总结历史经验基础上，正确认识和把握世界大势，因势利导、顺势而为，为走好中国式现代化道路提供有益经验和方向引领。

坚定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使命自觉

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一场艰巨而伟大的社会革命，中国式现代化同样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增强使命自觉，才能掌握历史发展的主动权，为走好中国式现代化道路凝聚磅礴力量。

要坚持党的领导。中国共产党是领导中国所有事业的核心力量。中国人民、中华民族、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之所以取得伟大成就，最根本的是有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没有中国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就没有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更不会有中国式现代化。我们要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党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要捍卫

“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要坚定理想信念。理想信念是立党兴党之基，也是党员干部安身立命之本。百余年来，崇高的理想信念激励了一代又一代共产党人英勇奋斗。可以说，党的历史就是一部始终坚守理想信念、践行初心使命的伟大奋斗史。走好中国式现代化道路，更需要坚定的理想信念和正确的政治方向，确保“风雨不动安如山”。我们要保持崇高理想信念，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坚定“四个自信”，自觉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

要坚持人民至上。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人民群众既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创造者和推动者，也是现代化的受益者。中国式现代化的社会主义性质决定了其必须以人民为中心，强调人民立场。增强使命自觉，就是要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树牢群众观点，贯彻群众路线，尊重人民首创精神；要坚持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了解人民所思所盼，既立足眼前，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又着眼长远，完善解决民生问题的体制机制，让全体中国人民在中国式现代化道路上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

继续坚定走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心和信心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今天，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更有信心和有能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同时必须准备付出更为艰巨、更为艰苦的努力。”新征程上，我们必须坚定信心、锐意进取，在实现民族自立与国家自强的基础上，努力走好中国式现代化道路。

习近平总书记在看望参加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的民建、工商联界委员并参加联组会时充分肯定了民营经济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并强调，党中央始终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始终把民营企业、民营企业企业家当作自己人。这一重要讲话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改革开放40多年来，我国民营经济持续发展壮大，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国际国内贸易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我国经济发展能够创造中国奇迹，民营经济功不可没。踏上新征程，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引导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企业家增强信心、轻装上阵、大胆发展，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推动民营经济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强化政治引领。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民营企业是在党的领导下，依靠党的政策和自身努力发展起来的。”正是在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下，我们成功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民营经济从小到大、从弱到强。历史和现实雄辩证明，党的领导是“两个健康”的根本保证。要抓好民营企业、商会党组织建设和思想工作，加强民营经济人士特别是新生代民营企业家的政治引领，引导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企业家正确理解党中央关于“两个健康”的方针政策，始终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努力培育“富有有贵、富有有义、富有有爱”的新时代民营经济队伍。

把握发展方向。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在民营企业遇到困难的时候给予支持，在民营企业遇到困难的时候给予指导”。各级政府和领导干部要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上下功夫，解决好民营经济发展营商环境存在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让良好的营商环境成为民营经济最大的“定心丸”，让民营企业安心经营、专心发展、全心创新，护航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更好激发企业的创新创造活力。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企业家要认真践行新发展理念，深刻把握民营经济发展存在的不足和面临的挑战，自觉主动转变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转换增长动力，坚守主业、做强实业，继续在高质量发展的道路上奋发作为。

推进专项立法。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从制度和法律上把对国企民企平等对待的要求落下来，从政策和舆论上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壮大。”要对标国际标准、对标市场需求、对标企业期待，以保障民营企业依法平等参与市场竞争、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的原则，全面为民营经济专项立法，破除阻碍民营经济发展的各种隐性壁垒，一视同仁给予政策支持，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让民营企业放下包袱、轻装上阵，不断探索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径。

优化评价体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企业家要筑牢依法合规经营底线，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做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的典范。”衡量企业经营质量，规模化和盈利水平并非唯一标准，要重点关注企业创新活力、社会效益，不断完善民营企业评级体系，考察数字科技发展、大数据应用、参与公益慈善事业等所有市场行为要素。要大力营造积极向善主流舆论氛围，明确民营企业社会定位，建立优秀民营企业评价体系，倡导更多民营企业适应新时代要求，画好“同心圆”，推动实现企业利益与社会效益同频共振、互促双赢。

树立示范标杆。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注重围绕市场主体需求施策，完善政策实施方式，增强时效性和精准性。要坚定不移深化改革，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要主动适应形势变化，通过改革创新，闯出新路子探索新经验，发挥排头兵、试验田作用，全面破解顽瘴痼疾，促进经营主体“质”“量”齐升。要在全党范围内打造一批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示范标杆，力争形成可借鉴、可复制、可渐次推进的一流经验，为擘画民营经济发展新蓝图作出大胆探索与有益实践。

(作者系江西省民营经济研究院院长、研究员)

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 张新芝

漫画之窗
郑颖 王楠



嫌贫爱富式



作秀式



全景式



蜻蜓点水式

「四式」调研当休矣

强化法治保障 助力乡村振兴

■ 邓永民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民族要复兴，乡村必振兴”。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必须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一项重大任务。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指出，要扎实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重点工作。法治具有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因此，推进乡村振兴，必须结合当前工作实际，进一步强化法治保障。

用法治力量助推乡村健康发展。乡村振兴战略的有效实施归根到底是发展问题。抓实抓好发展这个关键，必须强化法治保障作用。要依法夯实乡村振兴要素基础，依法保障农村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高度关注农村新型经济关系。要合理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农村新型经营主体在乡村

经济关系中的法律行为，努力创造良好的农村营商环境。对于涉及农村科技创新、种源种业保护、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融资权益、劳动就业保障等问题，要强化法治保护力度，从而保障乡村经济多元化发展。要综合运用生态环境保护禁止令、惩罚性赔偿等法律制度，加大对环境污染、生态破坏行为的惩治力度，推动受损农村生态环境修复恢复。要支持乡村绿色技术创新，推进乡村清洁生产，发展乡村环保产业，推进乡村振兴过程中重点行业和重要领域绿色化改造，加快推动乡村绿色低碳发展。

用法治力量助力乡村和美建设。推进乡村和美建设，关涉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乡村两级医疗卫生、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农村妇女素质提升计划、农村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农村残疾人社会保障等重要方面，需要强化法治保障作用。要适应新时代乡村工作发展的新情况、新要求，适应乡村

关系的新变化，加快建立完备的乡村法律规范体系，及时修订完善相关乡村工作的法律法规，填补乡村工作领域的立法空白。要进一步完善高效的乡村法治实施体系，坚持依法行政，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对乡村矛盾和纠纷要谨慎处理，坚持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要进一步营造良好法治氛围，推进全民普法，加大乡村地区法治宣传教育力度，创新宣传教育形式，丰富宣传教育内容，切实增强村民法治观念，让村民自觉树立法律信仰，尊法守法、懂法用法。

用法治力量引领乡村社会治理。法治者，治之端也。要坚持用法治思维引领乡村治理，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乡村工作中，培育文明乡风，推动乡村文明建设。乡村振兴离不开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要深入推进平安乡镇、平安村庄建设，努力为乡村振兴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要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全

面推广“枫桥经验”，大力开展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拓宽农村妇女儿童、空巢老人、外出务工人员权益保障渠道，让弱势群体安全感更有保障，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要依法严厉打击破坏农村社会秩序、农业生产经营秩序、农村投融资环境等危害农村稳定、破坏农业生产和侵害农民利益的犯罪行为，切实维护乡村社会安宁。要紧盯惠农项目资金、土地征收、集体资产管理、产业项目、农田水利项目等领域突出问题，严肃查处侵犯农民利益的“微腐败”行为，给老百姓一个公道清明的乡村。

(作者单位：江西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